



2014

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课堂笔记

商法 经济法 知识产权法

热销
12年

严格依据大纲 考点详略得当
真题全面权威 解析深入浅出

魏敬森 席志国◎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课堂笔记

商法 经济法 知识产权法

魏敬森 席志国◎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参照司法考试大纲,系统讲解司法考试的知识点,并配以案例、真题辅助讲解。全书包括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三部分内容,考点安排详略得当,知识点系统完善,讲解清晰。

本书可供准备参加司法考试的学生备考使用,也可供法律专业的教师、学生阅读与参考。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课堂笔记. 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魏敬森,席志国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

ISBN 978-7-302-35461-1

I. ①中… II. ①魏…②席… III. ①商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②经济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③知识产权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23037 号

责任编辑:朱敏悦

封面设计:汉风唐韵

责任校对:王凤芝

责任印制:杨 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密云胶印厂

装 订 者:三河市溧源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25

字 数:517千字

版 次:2014年3月第1版

印 次:2014年3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45.00元

产品编号:057870-01

走向司法考试的胜利之途

(代序)

2014 版《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课堂笔记》(简称《课堂笔记》)面世了。

《课堂笔记》经过了两个检验。第一个检验是时间的检验。《课堂笔记》还经过了第二个检验——实践的检验，她培养出了众多优秀考生。

《课堂笔记》最初是一个笔记形式，就是把老师的讲课记录下来编辑成书，以节约考生的时间和精力。实际上这套笔记经过不断完善，已经发展成为一套体系化的应试教材。就是说，她并不是一个“笔走偏锋”的辅导资料，而是一套比较正规的教材。但是这个正规教材和一般教材相比又不完全相同。

《课堂笔记》之所以能经过两个检验，是因为《课堂笔记》有她不可忽视的内在质量及与众不同的特色。

第一个特色，内容简洁、脉络清晰。这是法理思维、逻辑思维的基础性要求。

第二个特色，主次分明、重点突出。对于“次”的方面有所介绍，对于重点内容则使用了较多文字来介绍和挖掘。

第三个特色，是夹叙夹议。《课堂笔记》穿插了案例、例题和真题。注意理论结合司考实际。鲜活有趣，读起来不累。

第四个特色，观点准确，以法条为依据，符合通说。《课堂笔记》由司法考试辅导名师亲笔撰写，这就保证了观点的准确性。在观点的取舍上，首先以法条为依据，在有争议的地方，采通说，以帮助考生拿分。

第五个特色，常出常新。为顺应立法的修订及反映试卷的新变化，《课堂笔记》每年都要进行修订，以保证给读者的知识是最新的、最有用的。

名师出高徒，好书出状元。这套书的功效如何，再去看一看历年考生的评价就清楚了(请看“附：状元谈《课堂笔记》”)。择书很重要，愿《课堂笔记》伴你走向司法考试的胜利之途！

中法网学校校长 东方

2014 年 1 月

附：状元谈《课堂笔记》

中法网学校给我提供了最好的学习资料。我认为好的学习资料，实际上就是一种好的方法。全力以赴+课堂笔记=成功。

2002 司法考试全国状元**王晓国**（320 分）

《课堂笔记》的内容源于课堂，是课堂上口头语言的文字固化。读《课堂笔记》仿佛置身于千百人的课堂，聆听老师们娓娓动听的讲解，平面的文字产生了立体化的效果。但《课堂笔记》毕竟是书，它比课堂描述更加准确、规范，它的容量远远大于课堂。

2003 司法考试河北省状元**郭振海**（289 分）

我并非法律专业出身，无深厚理论功底，在同学的推荐下购买了中法网《课堂笔记》，这套书为我拨冗解惑，指点迷津。读中法网《课堂笔记》最大的感悟是在读完之后对法律思维、法理的融会贯通。

2004 司法考试全国第五名、福建省状元**陈海燕**（447 分）

《课堂笔记》重点突出，难点解析透彻，并对相关知识点进行了归纳总结对比，为我们备考司法考试确定了最佳的复习范围，使我们在复习中真正能够获得事半功倍的效果，不至于在大量的复习内容面前茫然不知所措。

2005 司法考试全国状元**陈新军**（466 分）

《课堂笔记》对我司考的帮助和启发有以下几点：第一，她对大纲重点把握准确；第二，她总能对一些错误观点提出质疑，把常见的错误醒目地摆出来，以拨乱反正；第三，把知识点放到真题中，以题说法；第四，她结合许多新鲜的、有影响的案例，以案说法；第五，她紧跟时代，精彩总结。

2006 司法考试全国第三名**秦培荣**（421 分）

《课堂笔记》详略得当，重点突出，非常适合司法考试基础阶段复习使用。编者教学经验丰富，书的内容通俗易懂，对我在司法考试复习中起到了事半功倍的作用。

2007 司法考试江苏省状元**史德平**（473 分）

我觉得《课堂笔记》有三大特点：一是贴近考生、贴近司法考试本身。二是主次分明，一目了然。三是系统性强。如果不注重各个知识点之间的联系，只是机械地记忆，不仅记得慢，而且记得越多越容易混乱。《课堂笔记》对知识点合理的结构安排，可以帮助我们头脑中形成对各部门法的逻辑结构图，在这个框架下填充具体的知识点，必然事半功倍！

2008 司法考试本校第一名**丁卉**（476 分）

我认为《课堂笔记》是市场上同类书籍中最好的一套书，内容全面、详细，重点归纳、总结的相当好。课堂笔记+名师授课，这是我成功过关的关键所在。

2009 司法考试河北省状元**谢元九**（465 分）

向大家推荐课堂笔记和分章同步练习，这套教材对知识点的覆盖率几乎达到 99%，是我们在考试中应对边缘考点的一套很好的辅导教材。另外，有时间的话，可以参加辅导班。

2010 司法考试山东省状元**邹怀辉**（460 分）

感谢《课堂笔记》直白的表达疑难的法律关系，感谢中法网老师们的精心栽培，感谢中法网银川分校的科学方法，中法网，我的司考首选！

2011 司法考试宁夏回族自治区状元**王静**（447 分）

《课堂笔记》如一位良师陪伴我走过了最艰难的司法考试之旅，她不仅给了我需要的知识，还培养了我法律的思维，教会我科学有效的学习方法。

2012 年司法考试本校第一名**王琦**（448 分）

在朋友的推荐下选择了《课堂笔记》，实践证明我的选择是十分正确的。《课堂笔记》是我所使用过的最为贴近考试的一套教材，老师们按考试的要求进行编写，大大提高了我在复习时的学习效率。你也值得拥有！

2013 年司法考试本校第一名**邵佳翔**（442 分）



目 录

商 法

应试指南	(3)
第一章 公司法	(5)
第一节 公司概况	(7)
第二节 公司的一般制度	(13)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45)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55)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65)
第一节 合伙企业概述	(66)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67)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79)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84)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86)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90)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91)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95)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98)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101)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02)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104)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	(107)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109)



第五节 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112)
第六节 债权申报	(113)
第七节 债权人会议	(116)
第八节 重整程序	(119)
第九节 和解程序	(123)
第十节 破产清算程序	(125)
第六章 票据法	(128)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29)
第二节 票据行为与票据权利	(131)
第三节 票据抗辩及补救	(135)
第四节 汇票、本票、支票	(136)
第五节 涉外票据	(145)
第七章 证券法	(147)
第一节 证券机构	(148)
第二节 证券发行	(151)
第三节 证券交易与证券上市	(153)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158)
第五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160)
第八章 保险法	(167)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168)
第二节 保险合同总论	(169)
第三节 保险合同分论	(177)
第四节 保险业法律制度	(186)
第九章 海商法	(189)
第一节 海商法概述	(190)
第二节 船舶与船员	(190)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193)
第四节 船舶碰撞	(196)
第五节 海难救助	(198)
第六节 共同海损	(200)



经 济 法

应试指南	(205)
第一章 竞争法	(207)
第一节 反垄断法	(207)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15)
第二章 消费者法	(223)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23)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235)
第三节 食品安全法	(243)
第三章 银行法	(252)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	(252)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60)
第四章 财税法	(266)
第一节 税法	(266)
第二节 审计法	(280)
第五章 劳动法	(283)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85)
第二节 劳动合同	(287)
第三节 集体合同、劳务派遣和非全日制用工	(296)
第四节 劳动基准法	(301)
第五节 社会保险	(305)
第六节 劳动争议	(309)
第七节 法律责任	(313)
第六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315)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	(315)
第二节 城乡规划法	(324)
第三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28)
第七章 环境保护法	(333)



知识产权法

应试指南	(345)
第一章 著作权法	(348)
第一节 著作权的客体	(348)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	(348)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	(353)
第四节 著作权的限制	(355)
第五节 著作邻接权	(358)
第二章 专利权	(361)
第一节 专利权的客体	(361)
第二节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	(363)
第三节 专利权的取得	(365)
第四节 专利权的内容和限制	(368)
第五节 专利权侵权类型	(371)
第三章 商标权	(374)
第一节 商标概述	(374)
第二节 商标专用权的取得	(377)
第三节 商标权的续展和消灭	(380)
第四节 商标权侵权类型	(382)
第四章 知识产权侵权及救济	(385)

商 法



应试指南

商法在司法考试中的分值较高。从题型来看,商法涉及了除论述题以外的每一种题型。如果卷四中不出现商法的内容,分值在35分上下;如果卷四中出现商法的案例题,分值接近50分。商法的基本理论都是源于民法,在司法考试中得分应比民法容易得多。但是实践表明,众多考生在司法考试中的商法成绩并不理想。我想重要的原因在于复习的策略与方法上还存在一定的问题,有必要在这里对考生进行提示。

1. 合理安排时间,注重投入产出比。

商法涉及的部门法较多,但商主体是考核的重心,商主体包括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对于这部分,首先,应作为一个大的板块,它们分属不同的企业形态,相应的法律规范实质上都是组织法,组织体的成立、运作和机构组成是考试主要的着眼点。其次,作为按照出资人的责任划分的企业形态,它们在出资的方式、出资人的权利与责任、企业的法律地位等方面又存在很大的差异,需要进行比较。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在这一板块中公司法是核心,只有该法每年易考案例分析题,该法也是卷三中最容易出现不定项选择题的部分,其分值较高,涉及的知识点颇多。同样的知识点在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的规定上又存在差异。近年来,司法考试还加强了对基础理论的考核,总体难度在不断加大。因此,对于该部分考生必须投入较多的时间和精力,需要记忆的东西必须进行记忆。

合伙企业法、企业破产法均有可能在卷四中与公司法结合命题,也应予以足够重视。其中合伙企业法要注意比较普通合伙与有限合伙,破产法应侧重实体性规范。

个人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内容简单,分值也不高,完全可以以法条为主进行复习。

商法的其余组成部分包括保险法、票据法、证券法和海商法,都具有一定的理论难度,保险法和票据法地位相当,但前者因与公众生活关系密切,理解起来较为容易,重点是保险合同;后者则多为法言法语,晦涩难懂,是商法中最难的,如果以前未曾学过或者学习中没能搞清楚,则不要花费时间进行细究。证券法专业性强,分值不高,对证券发行与承销、证券上市、上市公司收购、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几部分的主要内容注意一下即可。海商法可以说是商法中投入产出比最低的一个,内容多、理论深、分值少,与国际经济法中的许多制度有密切联系,此部分在卷三中深入考查存在一定困难,复习的策略是应学会放弃,抓住重要的几个部分如船舶物权、共同海损等,这样可以最大程度地减轻负担。由于商法的内容庞杂,有些部分之间不存在关联性,每一部分的具体复习方法还将在每一章的正文之前做简单提示。



2. 研读大纲，重视法条。大纲与法条是考生必备的，在复习每一部分之前应将大纲的要求大体看一看，搞清楚哪些是要求了解的，哪些是要求理解的，哪些是要求掌握的，从中辨析出重点。商法部分的考查，整体来看对理论要求不高，很多题是直看法条，主要考查对细节的把握程度，因此应特别重视法条，甚至有的部分直接看法条就足以应付考试，如个人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备考时，选择一本较好的法规能够事半功倍，考生应比较市面上的法规汇编，从中加以选择，做到这一点不难，却很重要。

3. 多做历年真题，从中寻找不足，树立必胜的信心。复习的过程中做题是非常必要的，只有通过做题才能确切知道自己掌握的程度如何，但是切忌什么题都做，很多题是不严谨、甚至是错误的。历年真题的价值是最大的，这一点考生是有共识的，但是很多考生做题后发现效果不是很明显，也知道某知识点很重要，历年考试多次触及，在复习中也特别注意了，但考试中再次针对该知识点时还是没能拿到分，我想原因在于复习过于死板，没能把相关内容串联在一起。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为例，该知识点常考，做题时应在横向上联想到股份公司的股份转让、普通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转让、有限合伙企业中有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转让、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合营一方股权对第三者的转让；纵向上应联想到股东相互之间转让的规定、股权对外转让的规定、对外转让时其他股东如何行使优先购买权等。做题时可能会发现很多不足，甚至会感觉到前面的复习白费了，这也没掌握，那也没注意到，有些心灰意冷。这时一定要树立必胜的信心，这正说明你前面的复习很有效果，你正在接近成功。挺过这一关，胜利就属于你了。

第一章 公 司 法

[应试指南]

公司法是操作性极强的一部法律，从历年真题来看，出题涵盖面极广，分值占整个商法分值的一半左右，通常卷四中会有一题针对公司法，因此公司法的复习要全面撒网，既要掌握好基础知识，同时又要对组织规定和行为内容方面的重要知识把握得非常准确。具体的方法应是：结合公司法法条及最高法院三个司法解释（重点是司法解释二和司法解释三），横向上注意知识点的串联，做到三个比较：公司与合伙企业比较；股份公司与有限公司比较；公司法中有限公司与外商投资企业法中有限公司比较。纵向上注意重要知识点细节的规定。同时应注意公司法法理，近年在这方面对考生有所要求。

2013年12月28日公司法进行了修订。2014年2月20日最高院又根据新的《公司法》对司法解释进行了修改。修改的相关内容考生应充分关注。

[考点提示]

公司法由公司的一般制度、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三大部分构成。

1. 公司法的一般制度有以下重要的考点：

考点 1	公司的特征：重在理解，特别是与合伙企业的不同。
考点 2	公司的种类：①区分子公司与分公司。②理解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
考点 3	公司设立：①设立与成立区别，判断公司是否成立。②设立的准则主义原则。③公司设立效力。（重视《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中的相关内容）
考点 4	公司章程：①章程的制定与修改。②章程的效力。
考点 5	公司的对外投资与担保：①对外投资——公司可以成为普通合伙人。②担保——第 16 条。③关联股东表决权行使的排除制度。
考点 6	公司的资本：①与资产、净资产的区别。②资本的缴纳。③资本三原则。④增资与减资。



续表

考点 7	股东的出资：①出资方式（与合伙人比较）。②出资的缴纳。③出资要求。④出资责任（出资违约责任与资本充实责任）。⑤出资义务及出资义务的违反。（重视《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中的相关内容）
考点 8	股东：股东资格的取得与确认——股东名册。
考点 9	股权：①理解股权特征。②掌握股权类型。③公司盈余分配权——第 34 条。④召集权——第 40 条、第 101 条。⑤查账权——第 33 条。⑥撤销决议之诉权——第 22 条。⑦损害赔偿之诉权——第 152 条。⑧解散公司之诉权——第 182 条。⑨派生诉权——第 151 条。
考点 10	股东义务：控股股东的特别义务、实际控制人的义务。
考点 11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①任职资格——第 146 条。②忠实义务——第 148 条。③赔偿责任及对股东的救济——第 149 条、第 151 条。
考点 12	公司债券：①发行条件及不得再次发行的情形。②转让。③可转换公司债券——第 161 条、第 162 条。
考点 13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制度：①收益分配合法性的判断。②公积金。
考点 14	公司合并、分立：①合并程序及后果。②分立程序及后果。
考点 15	公司解散与清算：①解散（司法判决解散）。②清算（清算组织成立、清算职责、清偿顺序、剩余财产分配）。（重视《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中的相关内容）
考点 16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①与外资企业区别。②设立条件。③设立审批。④清算。

2. 有限公司有以下重要考点：

考点 1	有限公司的设立：①设立条件。②设立程序（出资协议、认缴出资、登记）。
考点 2	股权证明与股权确认：①股权证明——出资证明书。②股权确认——股东名册。（重视《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中的相关内容）
考点 3	股权转让：①对内转让规则。②对外转让规则、程序。③其他股东的优先受让权。④强制程序中股东优先购买权。⑤股权回购请求权。⑥股东资格的继承。注意与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比较。
考点 4	组织机构之股东会：①职权。②临时会议召开情形。③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④表决权行使及行使的排除。⑤特别决议事项。
考点 5	组织机构之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经理：①职权。②董事会人员组成。注意与股东会职权区分。
考点 6	组织机构之监事会或监事：①职权。②监事会的查账权。③监事会人员组成。
考点 7	一人公司：①严格的法定资本制。②个人独资企业区别。
考点 8	国有独资公司：①组织机构的特殊性（不设股东会，董事会、经理、监事会必设）。②不得授权董事会的事项。③董事会人员组成。④董事长与监事会主席产生的机制。⑤兼职的禁止。



3. 股份公司有以下重要考点：

考点 1	股份公司的设立：①设立方式。②募集设立程序。③设立条件（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发起人、500 万元资本）。④发起人责任——第 93 条、第 94 条。
考点 2	创立大会：①召开时间。②职权。③股本的抽回——第 91 条。
考点 3	股东大会：①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形。②股东大会召集权。③累积投票制。④股东大会的决议。
考点 4	董事会：①董事会召开规则——第 110 条。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111 条、第 112 条。
考点 5	股份发行：①发行价格。②记名股发行。
考点 6	股份转让：①转让的限制——第 141 条。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第 142 条。③转让的场所。
考点 7	上市公司：①由股东大会决议的特别事项。②独立董事制度。③关联董事表决权行使的排除制度。

第一节 公司概述

一、公司的概念

公司是指由股东出资设立，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者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并依《公司法》规定设立的企业法人。公司的种类很多，我国《公司法》规定了两种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这里所讲的“有限责任”是指股东的有限责任。至于公司，则是以其全部财产对外独立承担责任。股东与公司是两个独立的法律主体。

二、公司的特征

公司主要有四个特征：

1. 公司是法人。公司的法人属性使公司财产与公司成员的个人财产完全区别开来。我国不存在非法人的公司，所有的公司都要以自己的财产对外独立承担责任，这一点与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不同。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现行的公司法建立了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也就是不允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来逃避债务、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如果发生滥用情况，股东也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1^① (2009/三/71)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A. 有限责任公司体现更多的人合性, 股份有限公司体现更多的资合性
- B. 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更多的强制性规范, 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享有更多的意思自治
- C.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都可以在公司成立后分期缴纳, 但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 D.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在例外情况下都有可能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 公司以营利为目的。

3. 公司是社团法人。公司法在公司组织上的社团性体现在: 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应由 50 个以下的股东组成, 股份有限公司应有 2 个以上 200 个以下的发起人, 募集设立的, 股东人数没有上额的限制。公司法在总体上坚持公司的社团性原则, 但允许有例外, 即允许一人有限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的存在。

4. 公司依法设立。公司通常直接依公司法设立, 但有些公司还需要依特别法, 如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

三、公司的分类

(一) 按照出资人的责任可以将公司分为无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两合公司【一般了解】

公司种类奉行法定原则, 我国的公司法仅承认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在这两种公司中, 股东的责任与公司及债权人的关系可以用图表示如下:



该图释义: 股东以出资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全部法人财产为限对债权人清偿, 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时, 以公司破产而告终, 不存在股东对债权人的清偿问题。

(二) 按照管辖与被管辖的关系可以将公司分为本公司与分公司【考点】

1. 本公司。本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直接从事各种业务活动。如果本公司开设 3 个以上的分公司, 本公司就可以称为总公司。

2. 分公司。分公司是本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开设的。

^① 答案: AD。